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辩护/代理事项登记表

申请人姓名			申请日期	
申请人类型	☐ 辩护人 ☐ 诉讼代理人	辩护犯罪嫌疑人姓名/ 代理被害人姓名		
申请人身份	☐ 律师 ☐ 监护人 ☐ 亲友 ☐ 人民团体或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☐ 其他			
证件类型	☐ 律师执业证书 ☐ 身份证件 ☐ 律师事务所证明 ☐ 授权委托书 ☐ 法律援助公函 ☐ 其他			
证件号码		联系方式		
案件名称				
事 项	☐ 要求/申请阅卷 ☐ 申请会见 ☐ 申请收集（调取）证据材料 ☐ 申请自行收集证据材料 ☐ 申请变更（解除）强制措施 ☐ 提供证据材料 ☐ 要求听取意见 ☐ 其他事项			
申请人签名				
备 注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接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登记辩护与代理事项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案件管理部门保存，一份交案件承办部门。